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壟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侯智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璟良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侯仙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共同犯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Ａ０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Ａ０３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Ａ０２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璟良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附表編號1至3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科以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　實

一、Ａ０１係「甘霖土木包工業」（下稱甘霖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Ａ０２係「璟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璟良公司）之代表人及實質負責人，Ａ０２之子Ａ０３則為璟良公司之受雇人，亦為甘霖土木包之員工。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於民國109年9月8日，公告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30萬元之「109年旗山糖廠製糖工場整修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10950D006542，下稱旗山糖廠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方式決標。Ａ０１有意以甘霖土木包名義承攬，為達法定開標家數門檻並圖順利得標，竟與無實際參與投標意願之Ａ０２、Ａ０３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３以璟良公司之電子領標帳號「00000000」，分別於109年9月8日20時14分許及109年9月16日19時5分許為璟良公司及甘霖土木包下載空白標單，並由Ａ０３列印、製作璟良公司及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交由Ａ０２及Ａ０１決定標價後，Ａ０１、Ａ０２再分別以甘霖土木包及實際上並無投標與履約意願之璟良公司投標，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爭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信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9年9月21日開標，計有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及均成營造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因甘霖土木包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且投標金額247萬元為最低標，遂決標予甘霖土木包。

㈡、台糖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公告辦理預算金額302萬8,200元之「橋頭糖廠興糖路13巷日式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下稱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方式決標。詎Ａ０１有意以甘霖土木包名義承攬，為達法定開標家數門檻並圖順利得標，復與無實際參與投標意願之Ａ０２、Ａ０３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３、Ａ０１分別以璟良公司及Ａ０１之電子領標帳號下載空白標單，並由Ａ０３列印、製作璟良公司及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交由Ａ０２及Ａ０１決定標價後，Ａ０１、Ａ０２分別以甘霖土木包及實際上並無投標與履約意願之璟良公司名義投標，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爭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信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9年12月22日開標，計有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及合元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合元興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惟因3家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經2次比減價格後，因甘霖土木包標價269萬9990元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遂決標予甘霖土木包。

㈢、台糖公司於110年4月12日，公告辦理預算金額216萬6,150元之「橋頭廠區物料5號倉庫及10號倉庫周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下稱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與旗山糖廠採購案及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合稱為本案三件標案），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方式決標。詎Ａ０１有意以甘霖土木包名義承攬，為達法定開標家數門檻並圖順利得標，再與無實際參與投標意願之Ａ０２、Ａ０３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３、Ａ０１分別以璟良公司及Ａ０１之電子領標帳號下載空白標單，並由Ａ０３列印、製作璟良公司及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交由Ａ０２及Ａ０１決定標價後，Ａ０１、Ａ０２分別以甘霖土木包及實際上並無投標與履約意願之璟良公司名義投標，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爭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信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10年4月23日開標，計有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及合元興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惟因合元興公司未繳付押標金，其餘2家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經2次比減價格後，因甘霖土木包標價193萬元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遂決標予甘霖土木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及璟良公司固不否認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均有對台糖公司之本案三件標案投標，且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係由被告Ａ０３協助列印，及甘霖土木包於得標之後僱用被告Ａ０３為工程品管人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被告Ａ０１辯稱：我只是委託被告Ａ０３幫忙列印文件，我不知道璟良公司也有要參與投標；被告Ａ０３辯稱：我是璟良公司員工，對於璟良公司是否投標及價格沒有決定權，只是基於朋友情誼幫忙Ａ０１列印及電子領標，不知道甘霖土木包有無要投標；被告兼璟良公司代表人Ａ０２辯稱：璟良的投標案都是我自己決定，被告Ａ０３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有幫Ａ０１列印投標文件。經查：

㈠、下列1.至10.之事實，經證人即甘霖土木包之名義負責人王森鴻於調詢及偵訊證述明確，另旗山糖廠採購案部分，有旗山糖廠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警卷第339至341頁）、電子領標紀錄(警卷第89頁)、電子領標序號登記人資料(見警卷第91頁)、決標公告(警卷第45至48頁)、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警卷第403頁)、甘霖土木包之標封、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價總表、標價明細表、工程投標廠商證件資格檢點/審查表、切結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下各廠商於投標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合稱為投標文件，見警卷第49至61、405、449至451頁)、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警卷第145至1

46、409、475至478頁)、均成公司之投標廠商證件資格檢點/審查表（警卷第409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對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均成公司之投標文件之噴墨鑑定結果(警卷第63、64頁)、甘霖土木包於旗山糖廠採購案之整修工程施工計畫書(警卷第561至568頁)、旗山糖廠採購案之採購及履約文件(原審卷第95至168頁)在卷可參；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部分，有證人即合元興公司於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之負責人王博彥於調詢中之證述、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警卷第347至349頁）、決標公告(警卷第17至20頁)、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見警卷第411頁)、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警卷第21至30、413、493至495頁)、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警卷第189至200、415頁)、合元興公司之投標文件(警卷第307至316、417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3年4月12日調科貳字第11323506480號鑑定書對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合元興公司之投標文件之噴墨鑑定結果(警卷第31、32頁)、甘霖土木包於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之品質計畫書(警卷第553至560頁)、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之採購及履約文件(原審卷第225至300頁)在卷可參；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部分，則有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警卷第355至358頁）、電子領標紀錄(見警卷第397頁)、決標公告(警卷第33至36頁)、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警卷第419頁)、甘霖土木包之投標文件(警卷第37-44、421、519-527、531-532頁)、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警卷第225至232、423、539至551頁)、合元興公司之投標文件(警卷第323-337、425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對甘霖土木包、璟良公司、合元興公司之投標文件之噴墨鑑定結果(警卷第31-32頁)、甘霖土木包於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之品質計畫書(警卷第569-584頁)、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之採購及履約文件(原審卷第169至224頁)在卷可參，並為被告Ａ０１、Ａ０３、被告兼璟良公司代理人Ａ０２所坦認（本院卷第87、88、148、149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被告Ａ０１為甘霖土木包於本案三件標案之實際負責人，被告Ａ０２則為璟良公司於本案三件標案之實際負責人，且為本案三件標案中，實際決定璟良公司是否參與各標案，以及璟良公司對各標案之投標金額之決策者，被告Ａ０３為璟良公司員工，亦為本案三件標案中，代替璟良公司領取標單、製作投標文件之人。

2.被告Ａ０３為被告Ａ０２之子，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32人則相互熟識，璟良公司與甘霖土木包之辦公室亦距離甚近。

3.旗山糖廠採購案中，甘霖土木包與璟良公司均係由被告Ａ０３以璟良公司之領標序號進行領標後，再分別將投標文件轉交給被告Ａ０１及被告Ａ０２。

4.旗山糖廠採購案中，甘霖土木包與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均係由被告Ａ０３在璟良公司辦公室內之印表機所印製。

5.旗山糖廠採購案於109年9月21日開標，共有璟良公司、甘霖土木包及均成公司投標，由甘霖土木包得標。

6.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中，甘霖土木包與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均係由被告Ａ０３在璟良公司辦公室內之印表機所印製。

7.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於109年12月22日開標，共有璟良公司、甘霖土木包及合元興公司投標，由甘霖土木包得標。

8.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中，甘霖土木包與璟良公司之投標文件均係由被告Ａ０３在璟良公司辦公室內之印表機所印製。

9.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於110年4月23日開標，共有璟良公司、甘霖土木包及合元興公司投標，由甘霖土木包得標。

10.甘霖土木包在執行本案三件標案工程時，均係由被告Ａ０３擔任該公司之標案品管人員。

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關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而使公庫減少支出，倘為湊足3家廠商投標，而邀集其他無競標意願廠商名義一併參與投標，以形式上滿足「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開標及決標要件，製造競標假象，經承辦人審標後，認合於3

家合格廠商投標之要件而准予開標決標，即屬運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茲就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說明如下：

1.璟良公司並無投標之真意

⑴就旗山糖廠採購案中，璟良公司之帳號於109年9月8日20時14分許及109年9月16日19時5分許分別以電子領標1次，此有旗山糖廠採購案之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可參（他字卷第21頁），而璟良公司上開於109年9月8日所電子領標之資料為璟良公司所使用，於109年9月16日電子領標之資料則為甘霖土木包所使用，此有電子憑據資料可證（他字第24、25頁），並經被告Ａ０１供稱：電子領標的資料應該是璟良公司的Ａ０３拿給我（他字卷第125頁），及被告Ａ０２供稱：本案三件標案是電子領標，我叫Ａ０３幫我領的，我不知道甘霖土木包旗山糖廠採購案為何會用璟良公司的帳號電子領標（他字卷第136頁）等語明確。惟就被告Ａ０３為何會幫甘霖土木包或Ａ０１電子領標，被告Ａ０３於調詢時先供稱：（本案三件標案中）應該是沒有給Ａ０１空白標單，因為這三個採購案都是璟良公司有意得標承作的（調查卷第138頁），倘被告Ａ０３僅係單純協助甘霖土木包電子領標，或被告Ａ０３先前確實有就旗山糖廠採購案投標之真意，其於調詢時自可大方承認有此情形，何以需加以否認？況依被告Ａ０３上開之辯解，亦可知悉倘璟良公司有意競標本案，則為競爭廠商領標係不合常理之事。

⑵而甘霖土木包之所以自被告Ａ０３處取得電子領標之文件，目的無非在於參與旗山糖廠採購案之投標，是被告Ａ０３將以璟良公司電子領標之文件提供予甘霖土木包，自係知悉被告Ａ０１有意為甘霖土木包投標旗山糖廠採購案，而被告Ａ０１既向被告Ａ０３取得旗山糖廠採購案之電子標單，即表示被告Ａ０１並未隱瞞或不欲被告Ａ０３知悉甘霖土木包有投標之意願，亦不忌諱被告Ａ０３將甘霖土木包有投標意願之事告知被告Ａ０２。惟衡諸常情，廠商為避免相互競爭，

不會輕易向有競爭關係之同業透露自己有投標意願之常情，蓋一旦有競爭關係之同業知悉自己有投標之意願，在希望得標之情形下，競爭對手即會將價格壓低，則將不利自己以理想之價格得標，此有被告Ａ０１於偵訊中證（供）稱：我們在糖廠的標案有競爭關係，如果我以為Ａ０３沒有要標，我的價格就會高，標價就不用殺那麼低（他字卷第125頁）等語可憑，是縱使未直接向競爭對手揭露自己之底價，光是讓對手知悉自己有投標之意願，即是不合常情之舉。

⑶再者，倘璟良公司確實有就旗山糖廠採購案投標之真意，則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於該標案應屬競爭之關係，除非甘霖土木包已於事前知悉璟良公司無投標之意願或所投標之條件無法與甘霖土木包競爭，否則不會在投標之過程中讓可能之競爭對手知悉或接觸己方之投標重要資料。惟被告Ａ０１除使用被告Ａ０３電子領標之資料外，更委託被告Ａ０３列印之文件該投標案之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標封，此經認定如上，被告Ａ０１如此不忌諱可能之競爭對手，除非被告Ａ０１已事先知悉璟良公司並無投標之真意，故無須對璟良公司有所忌憚外，實毫無可能。

⑷而就旗山糖廠採購案，依甘霖土木包所提標價總表，其項次壹、三之項目即為「品管費」，被告Ａ０１於投標時亦將品管費估為12366元而計算，並與其他項目之直接工程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管理費及利潤、工程保險費、空污費及營業稅合併計算後，以總價247萬元作為標價總額而投標，此有標單及標價總表可參（調查卷第51、53頁），是被告Ａ０１於投標時，自已經就甘霖土木包如得標後品管費之金額為一定之評估。然甘霖土木包就旗山糖廠採購案得標後，品管人員竟為被告Ａ０３，此如前述，且針對此璟良公司負責人之子竟於競爭對手之甘霖土木包擔任品管人員之情形，被告Ａ０１供稱：從第一件標案開始，我有跟Ａ０３說如果他沒有標到就來當我的品管人員，後來我標到我又跟他說如果他沒有事就來當我的品管人員（他字卷第126頁），

以此益證被告Ａ０１、被告Ａ０３對於璟良公司及甘霖土木包均會就旗山糖廠採購案（及後續之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參與投標之事知之甚詳外，亦足認就旗山糖廠採購案（及後續之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中，被告Ａ０３及甘霖土木包均從未為真正之競爭關係。

⑸次查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中，被告Ａ０１委託被告Ａ０３列印之資料包括投標廠商聲明書、單價分析表、標價明細表；就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中，被告Ａ０１委託被告Ａ０３列印之資料包括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價總表、標封，此均經認定如上。觀之甘霖土木包就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之單價分析表及標價明細表即列印有各工程之單價、複價、小計及總計之金額，就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之標單中標價總額雖係以手寫，然列印之標價總表上即已有各工程之單價、複價、營業稅及總計之金額，顯然為依常情不會允許競爭廠商知悉之內容，被告Ａ０２於調詢時亦明確供（證）稱：投標文件是商業秘密，如果讓甘霖土木包列印我們的資料，他們就知道我的投標價格，反之，甘霖土木包也不會請我們幫他列印，因為璟良公司與甘霖土木包是競爭者等語明確（調查卷第73頁），然被告Ａ０１卻將有價格之投標文件交給被告Ａ０３列印，其行為違反商業上之常情至明。甚至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之單價分析表中，均僅有「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壓實度試驗」之「單價」欄中數字係顯示至百分位，其餘工程告示牌等11個不同工料之數量、單價、總價及小計欄中數字均係顯示至十分位，此有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之單價分析表可資證明（調查卷第523、543頁）。本院審酌此情形應係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於製作單價分析表時，所使用之電腦檔案均僅有在「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壓實度試驗」之「單價」設定數字之格式為顯示至百分位，此種於不同之兩個電腦列印文件中出現相同僅某一處有此設定之格式、其餘各處均非如此之情形（即同一處之數字格式設定

「跑掉」），衡情即應係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係使用同一個原始之檔案更改或填入數字所致，被告Ａ０３係學會計，此有被告Ａ０３之供述可參（原審卷第455頁），對前述檔案中僅有一處的單價數字顯示方式顯示至百分位，竟主張可能是打錯了（原審卷第457頁），顯然意在掩飾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使用同一個原始檔案之事實。

⑹綜合上開證據，即可知被告Ａ０３就本件三個標案均無投標之真意，且被告Ａ０１亦知悉此情。惟璟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２亦係決定投標價格之人，此經被告Ａ０２明確供稱：璟良公司參加政府採購案都是由我上網瀏覽標案並決定是否要投標，確定要投標之後我會自己下載標單文件或請Ａ０３下載標單文件，下載後由我決定標價後交由Ａ０３填載；所有璟良公司投標價格都由我決定，不可能由別人決定，連Ａ０３都不能決定（調查卷第72、73頁）。而被告Ａ０３與Ａ０１雖認識多年，係從小到大之玩伴，交情友好（調查卷第128、132頁），然被告Ａ０３與Ａ０２係父子，被告Ａ０３亦在璟良公司任職，於公於私，親疏均仍應有別，是倘非被告Ａ０１已能確定被告Ａ０３不會將甘霖土木包欲參與投標及投標之價格告知被告Ａ０２，或縱使被告Ａ０３將此等訊息告知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２亦不會利用此點與甘霖土木包競爭，被告Ａ０１自無可能不忌諱被告Ａ０３知悉甘霖土木包將就旗山糖廠採購案投標，甚至將包括價格之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投標文件交予被告Ａ０３列印，以此堪認就璟良公司之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被告Ａ０２就本案三件標案投標並無投標之真意乙情，即係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於璟良公司就本案三件標案投標前均已達成共識而明知之事。

2.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並無以璟良公司就本件三件標案實際投標之真意，其投標之目的係在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⑴由上開說明可知，被告Ａ０２及Ａ０３就本案三件標案均無投標之真意。惟璟良公司確有參與本案三件標案之投標，此

經認定如前，佐以旗山糖廠採購案中，係由甘霖土木包以最低標得標；橋頭糖廠宿舍採購案中，甘霖土木包標價最低，優先減價後仍超底價，再經甘霖土木包及璟良公司同時第1次及第2次比減價格，由甘霖土木包第2次比減價格之標價低於底價而得標；橋頭廠區倉庫採購案中，另一家投標之合元興未附押標金票據而不合格，由甘霖土木包以最低標得標，此有本案三件標案之開標決標紀錄可參（調查卷第403、411），可見璟良公司投標之目的，確係不與甘霖土木包競爭之情形下，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⑵至被告Ａ０２提出被告璟良公司之前曾經有就台糖公司之標案得標之紀錄（本院卷第93至95頁），惟被告璟良公司是否曾經就台糖公司之標案得標，與於本案三件標案有無投標之真意，實屬無關，自無從以此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3.被告Ａ０１就璟良公司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

承上所述，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均無以璟良公司投標本案三件標案之真意，其投標之目的係在不與甘霖土木包競爭之情形下達到投標廠商3家之要件。而璟良公司要在投標本案三件標案而使投標廠商家數達門檻之情況下，其投標金額不至於與甘霖土木包競爭，必然係被告Ａ０１及為璟良公司決定投標價格之被告Ａ０２於投標前已相互商議妥彼此之出價，或至少有一方知悉對方之出價，故被告Ａ０１就璟良公司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自有犯意聯絡。

4.被告璟良公司部分

被告Ａ０２為被告璟良公司之代表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調查卷第365頁）；被告Ａ０３為被告璟良公司之受雇人，此有被告Ａ０３之供述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參（調查卷第126頁、原審卷第一第57頁）。而被告璟良公司所營之事業為營造業，此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資佐證（調

查卷第365頁），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無以被告璟良公司投標之真意，仍為陪標而投標本案三件標案，即係被告璟良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對被告璟良公司科以罰金。

㈢、綜上所述，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就本案三件標案，均有由無投標真意之被告璟良公司參與投標，以使開標人員誤認符合開標之要件，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璟良公司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

核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就事實一㈠至㈢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就事實一㈠至㈢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被告璟良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3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對被告璟良公司科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不能證明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有起訴書所載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而就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及璟良公司諭知無罪之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被告Ａ０１並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被告Ａ０１為參與本案三件標案之投標，竟由無以被告璟良公司投標之真意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配合陪標，使得政府採購法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

０３所為自均屬不當，並考量被告Ａ０２先前已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8年度簡字第1050號為有罪判決並宣告緩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15頁），竟仍不知守法，再為本案犯行，而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均否認犯行，難認已能理解自己之行為何以不當，並斟酌本件三件標案之性質（均非重大公共工程，亦非如防災設備採購案、軍事設備採購案等與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或國防安全直接相關之採購案）、上述之預算金額等，及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51、1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另考量被告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所犯各罪之性質、手法、時間相近等情，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就被告璟良公司部分，考量其係代表人Ａ０２、受雇人Ａ０３共同為本件3次犯行，被告璟良公司於本案中為陪標之角色等情狀，分別科以附表編號1至3之罰金刑，並考量被告璟良公司之犯罪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查被告Ａ０１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曾於109年9月17日匯出99萬元至被告Ａ０２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此有被告Ａ０２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調查卷第103頁），就此，被告Ａ０２先供稱：因時間久遠，不記得該99萬元是甘霖給璟良的工程款或向Ａ０１的借款（調查卷第77頁），被告Ａ０１則供稱：這是被告Ａ０２向我借款，利息是1分，他之後會歸還我100萬元（調查卷第14頁），雖被告Ａ０１或被告Ａ０２均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然尚無從認定該99萬元係犯罪所得，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或璟良公司有何犯罪所得；又被告Ａ０１以甘霖土木包投標本件三件標案而得標施作後，固有取得台糖公司支付之工程金，然此部分仍係因甘霖土木包實際承作而取得，如逕予沒收，應屬過苛，爰不諭知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提起上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

編號	標案	主文
1	109年旗山糖廠製糖工廠整修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10850D006542））	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Ａ０１、Ａ０３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Ａ０２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璟良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2	橋頭糖廠興糖路13向日式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	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Ａ０１、Ａ０３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Ａ０２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璟良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3	橋頭廠區物料5號倉庫及10號倉庫周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	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２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Ａ０１、Ａ０３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Ａ０２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璟良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